##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2025年个人贷款资料录入整理归档外包项目项目公开邀请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现就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2025年个人贷款资料录入整理归档外包项目项目进行采购邀请。现邀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2025年个人贷款资料录入整理归档外包项目

**二、采购编号**

BYNE-XJ-2025002

**三、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个人贷款资料整理、录机、档案整理、移交、归档等，要求供应商外包人员按照巴彦淖尔市分行消费金融中心相关要求进行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量供应商需指派2名外包人员至我行指定工作场所完成上述工作。项目实施地点巴彦淖尔，服务期为1年。

注：本次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1.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近3年（20XX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4.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5.供应商须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通过备案登记。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1.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临河区新华西街与乌兰布和路交叉处路南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503办公室；

（2）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邮箱地址：jhckbbyne\_nm@bank-of-china.com，（请务必在报名邮件标题处注明报名公司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及邮箱地址）；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逾期不再受理。

**3.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纸）一套，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至少一份业绩证明材料；

（4）近两年（2022年-2023年/2023年-2024年）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的承诺或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通过备案登记。

注：1）报名时须法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前来报名；线上报名的需在提交电子资料后将纸质资料进行邮寄。

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将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网站进行发布。(可更改)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递交时间以我行邮件通知为准。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与乌兰布和路交叉处路南中国银行

联 系 人：段吉圆

联系电话：0478-8233246

邮 箱：jhckbbyne\_nm@bank-of-china.com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2025年个人贷款资料录入整理归档外包项目报名工作，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